

元智大學校務研究實施辦法

111.08.03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12.03 114 學年度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因應校務長期發展，建立校務專業管理特色，積極推動校務研究，期能以實證性分析結果提供校務決策支援，提升學校整體教研品質及校務治理效能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校務研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研究設置校務研究中心，負責校務研究之規劃、協調及校務研究資料平台之管理等。由校長選聘中心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事務，另設立「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」，指導校務研究推動之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兼任。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選聘校內專任教師 2 至 5 名，共同組成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或續聘。

第四條 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各次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校校務研究相關政策及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推動重大校務議題研究，及審核校內校務議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。
- 三、審議校務議題研究結果，彙整校務研究建議，提供教學輔導、資源分配等校務決策參考與支援，及其運用情形之追蹤。
- 四、提供校務研究之諮詢與指導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事項。

第五條 校務研究議案依其性質分為「校級規劃案」、「單位自提案」和「任務需求案」三類。

- 一、校級規劃案：以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為執行者，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等，結合執行單位業務所規劃之校務研究案。
- 二、單位自提案：為鼓勵參與校務研究，每學年向全校教職員及各單位公開徵求，教職員或單位自行選定議題進行研究。
- 三、任務需求案：因應學校政策或各單位業務臨時性需求而擬定之研究案，不受徵求時程限制，可隨時提案申請。

第六條 實施對象：

一、全校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。

二、全校教職員。

第七條 各年度校務研究議案申請，均須經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核定之各議案將依當年度預算狀況酌予補助研究經費，並依相關經費規定支用。

第八條 評核方式與結果：

一、各單位於議題執行期間皆須參與校務研究工作小組，各議題執行成效須進行期中及期末報告，作為後續精進研究之參考。

二、依本校「校務研究獎勵辦法」，每年評選優秀議題給予獎勵。獎勵委員會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三、參與執行校務研究且表現優異之教職員，將由秘書室申請敘獎。

第九條 研究成果追蹤：每學年針對前一學年度已執行完成之議題，及前次追蹤後尚未結案之議題進行追蹤，以了解校務研究成果在各單位政策調整及研究結果執行應用之狀況。追蹤結果並提至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議核備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